

# 关于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指定赵敏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乔予；联系电话：021-228383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5 日